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 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公司办公场所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至2017年1月8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结果，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8 日